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各監理所（站）轄內汽車客運公司發生突發事件影響大眾 交通應變方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公路局（八七）路監督字第八七〇二八二五號函公布

一、依據：

交通處交一字第六一〇六四號函指示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應付遇有非常災害、或特殊緊急需要，避免造成當地交通中斷，影響大眾運輸功能，而能即時採取應變措施，維持正常運輸需要為目的。

三、督導及執行單位：

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為各該轄區內公路汽車客運公司之督導單位。各汽車客運公司（含各公司所轄之車站）為應變調派人員、車輛之執行支援單位。

四、應變辦法：

（一）平時注意事項：

1. 各汽車客運公司負責人，經理等平日宜相與努力對其本公司員工及駕駛員生活、工作、管理、教育、獎金、福利等有關事項，多加研究推展，予以制度化，深入群體之中，培訓其共識，作到互愛、互諒，以公司為家共同努力目標。
2. 各汽車客運公司對公路主管機關所定「駕駛人交通安全座談會」之規定，應按月分區舉行，公司負責人及各部門主管均應盡量參與該會，同時鼓勵駕駛人踴躍發言，其所表達意見列入紀錄，妥慎合理處理。必要時可邀請監理、勞工行政等有關單位派員協調。監理所站對該會議、公司執行情形，列入督導考核重點之一辦理。
3. 各客運公司負責人、經理應利用各種管道獲悉員工（駕駛人）生活等一切情形，如有不良徵候顯露時即協調勞工行政或監理機關出面妥為處理，以期消弭於無形。

4. 各客運公司應依照有關規定成立產業工會並依勞基法規定簽訂團體協約，藉以輔助員工與公司成為一體，共同促進事業成長。
5. 公司營收狀況與員工待遇、獎金等措施盡可能互相配合，使其合理化為原則，並在油價或其他成本調整時適時反映意見，以求配合大眾需要而努力。
6. 為防患於未然，各客運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應加強對員工平時處理突發事件之處理能力並每年定期模擬演練，以應緊急事故之運輸需要。

(二) 應變措施：

1. 促請各客運公司為防患未然，事先妥為研定應變計劃。又同地區之業者應相互支援，訂定相互支援協議書（格式如附表一），以應付突發事件之運輸需要。
2. 各客運公司負責人、經理等有關人員，除平時多予接近了解其員工及駕駛員日常生活習性及意圖外，當怠工、拒駛事件蘊釀時，應迅即前往疏導處理，及時達成息事，如萬一仍發生不良情形無法自行支應時，各客運公司應即協調監理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及產業工會進行處理。
3. 各客運公司如甲站發生駕駛人怠工、拒駛，致使該站車輛不能正常發生運轉，影響民行較輕且可自行排解者，應自行調派就近乙站之人員、車輛（含預備車）支援。
4. 如甲公司發生駕駛人怠工、拒駛範圍較大，而本公司所有駕駛人與車輛不敷支應時，得由該公司向當地監理所（站）提出緊急支援車輛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二）辦理。
5. 當時如發現別有用心之不良份子進行挑撥煽動或其他阻礙交通等不法情事，即報治安機關依法處理。

(三) 支援措施：

1. 各客運公司如遇有上述特殊事故發生無法自行支應時，除一面處理請求支援外，並即以電話向有關機關報告，並傳真相關書面資料，監理所（站）知後即向本局（監理處）及交通處報告（續補書面報告）。
2. 請各區監理所（站）督導所轄各客運業者在原核定之相關營運路線內，加強班次、疏運旅客直至該客運公司正常營運為止，並請當地警察機關、公路警察隊、勤務組加強警勤內警網巡邏，以確保行車安全並適時作必要安全支援。
3. 公路監理機關（監理所、站）接獲客運公司提出緊急支援報告後，即依本方案之規定，就轄內該公司一般公路現營路線部分，速依公路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調配轄內與該公司併行或重疊路段較長之客運業者及相關業者之車輛、修護設備及必要人員迅速接駛疏運；至無其他業者併行之路段，報請交通處協調鐵路局視需要加開列車或加掛車廂疏運旅客，維持該地區交通，或將旅客載送至可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之地點接駁乘車。
4. 上述受調派之客運業者不得拒絕，並應力支援，以應大眾交通需要，必要時並組成特殊情況緊急應變小組，以應緊急需要之調配，維持正常旅客疏運。

五、其他有關事項：

- (一) 有關交通指揮、秩序維持，必要時由各客運公司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支援；並由各區監理所（站）協助辦理。
- (二) 前揭支援行動，原則上以罷駛路線無其他替代運具且影響民行者為主，發生怠工之客運公司應對行駛路線、上下車地點，車票發售等事宜派員支援。
- (三) 有關申請輛支援之細節規定如左：
 1. 各客運公司內部站與站（含預備車）調度支援由各公司依前述自行處理。
 2. 甲公司對乙公司支援車輛耗用油料、駕駛人工資等，依照相互支援協議書議定條件辦理。
 3. 如支援車輛發生肇事案件時，應由雙方共同負責處理，或依雙方自行商定辦理。

六、本方案報奉交通處核定後再行函轉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公會聯合會、各客運公司及本局各區監理所（站）實施。

附表一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緊急事故為維大眾交通訂定相互支援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為因應非常災害或特殊緊急事故之需要，以維持大眾交通，經雙方同意訂定相互支援協議書。

雙方議定條件如后：

- 一、雙方協議任何一方如遇非常災害或特殊緊急事故需要（以下簡稱甲公司），非其公司所有人力及車輛能予應付時，始得洽請對方支援（以下簡稱乙公司），人、車支援之乙公司於接獲甲公司要求支援人車時，應立即儘力支援之，不得拒絕。
- 二、相互支援之區域範圍包括被支援一方所轄之各營運路線，但支援路線如係雙方重疊路線時，應即以加班疏運方式辦理。
- 三、對前往支援之乙公司行車人員，甲公司應提供行駛路線、站牌、到發車地點、票價表、車票發售及路況等資料，並應詳予解說，必要時應派員引導並維護人事安全，如有安全顧慮應洽請警方派員保護。
- 四、乙公司出勤支援之行車人員，其交通、膳宿及其他費用及支援車輛耗用油料，應由甲公司負責安排或全力協助，費用得在支援包車費用中核實抵扣。支援費用之計算應依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包車計費標準五折計算（含空駛、停留），並在事故結束後二個月內歸墊乙公司並予以合理補償（格式如附表四），如延長誤繳付應自限期屆滿之次日起，按中央銀行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 五、乙公司支援車輛於支援期間如發生肇事案件時，應由雙方共同負責處理，或依雙方自行商定辦理。
- 六、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七、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後得由雙方協議同意繼續訂定，因故未續訂前，本協議書視為繼續有效。
- 八、本協議書乙式五份，協議雙方各執乙份，三份送公路主管機關核備。

立協議書人：

甲 公 司：

負 責 人：

地 址：

乙 公 司：

負 責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司申請緊急支援車輛行駛報告 年 月 日

行駛路線			里程 (公里)	請支援 車輛數量	報到 地點	報到 時間日期	備考
名稱	起點	訖點					
公司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公路 主管機關	簽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時</p>					
	調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時</p>					

附 記
 第三聯送支援車輛公司派車支援第四聯存案。
 第四、聯陳送當地監理所監理所(站)受理後即行處
 理本表一式四份，第一聯申請公司存查，陳第二、
 三、

X X X 公 司 派 車 單

公司住址：
電 話：

編號：

派車日期：

客戶 名稱		住址		電話		
用車 時間	自月日時至月日時共天					
車號		駕駛員 姓名		報到 地點	報到 時間	
行車 路線						
注意 事項	過橋、過路、停車、門票等規廢由承租人負責。 超過所有訂路線里程、時間者，應向公司請示，如未請示願無條件 接受公司懲罰。 本單未經加蓋本公司戳印者不予生效。 為維護行車安全，不得超載。				租 車 費	訂 金
						餘 額
負責 人 簽 章		經辦 人 簽 章		駕駛 員 簽 章		

第一聯：存根
員攜帶

第二聯：駕駛